

宜蘭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八九府秘法字第一二三二〇五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除信用合作社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合作社應將組織系統、員額編制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 第三條 合作社得視業務需要置經理,必要時得置副理若干人,均由理事會通過後任用。
- 第四條 合作社專任職員、主管及特殊技術人員,得由經理逕行遴選,並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任用。
- 第五條 合作社理事不得兼任各級職員(員工、員生消費合作社除外)。
- 第六條 合作社職員之薪給、考績、獎懲、升遷、調免、出勤、差假及其他有關人事之管理,得由合作社社務視實際需要訂定辦法,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合作社理事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者,得支領公費。
- 第八條 合作社監事主席或監事駐社監察期間,得支領公費。
- 第九條 合作社理、監事未支領公費者,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公費。
- 第十條 合作社理、監事及職員出國或在國外或在國內參觀考察,應列入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否則不得支用合作社經費。
- 第十一條 合作社業務計畫及項決算,應由理事會提經監事會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二條 合作社之盈餘應於支付股息,提撥公積金、公益金及酬勞後,始得由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撥為資本公積,增加股金或建設基金。
- 第十三條 合作社依本準則支給之各項費用,應參酌業務收益,由社務會分別訂定標準,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合作農場,其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佈日施行。